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 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确保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估值指引》”），经与相关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 2017 年 10 月 23 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参考《估值指引》进行估值，有关流通受限股票的定义及具体估值方法详见《估值指引》。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

基金估值方法调整当日可能会对基金份额净值产生一定影响，上市基金估值方法调整后，基金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折溢价比例可能发生一定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并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3 日